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不遲於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發送其年度，包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之副本(「二零一九年報」)予其股東，發送日期須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日及無論如何不超過財政年度末後四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誠如該公告所述，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若干事宜如減值及調整的會計處理，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商定，故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已延遲刊發及二零一九年報將延遲寄發，以待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定稿。該延遲刊發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報倘成為事實，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本公司一直及將繼續竭盡全力，確保關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的公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定稿、審批及刊發。

## 不刊發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宣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相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的任何重大發展。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